

司法行政 执法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HANDBOOK OF CODE FOR JUSTICE
ADMINISTRATION FUNCTIONARIES

〔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司法行政 执法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HANDBOOK OF CODE FOR JUSTICE
ADMINISTRATION FUNCTIONARIES

〔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行政执法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036-4014-6

I. 司… II. 中… III. 司法行政—执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0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73.5 字数/2700千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63939632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14-6/D·3732 定价:88.00元

《司法行政执法手册》编委会

主 任：张福森

副主任：范方平 刘 飏 段正坤 胡泽君 岳宣义 张苏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露 王 珏 王立宪 王福家 邓甲明 刘一杰

杜 茂 杜 春 杜中兴 杜国兴 李如林 严军兴

肖义舜 张毅力 赵大程 宫晓冰 高宗泽 翁鑫水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刘一杰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方 志 卢 旺 孙跃年 李 曼 张 明

张信子 林 溪 郑自文 孟宪军 胡占山 赵 林

赵洪奎 姜金芳 舒国华

(二)人员、机构管理

司法部关于市、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 相当于哪一级单位的批复

(1981年5月30日 (81)司发公字第1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

你局公律字(81)第一号文收悉。关于各市、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相当于哪一级单位问题,经我们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根据中组部(79)44号文件精神,……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的任务是证明国家机关、团体、人民公社、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确认它的真实性、合法

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为了使其更好地完成这些任务,设在直辖市、省辖市的公证处,一般应相当于直辖市、省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处级单位;县(市)公证处一般相当于县(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局(科)级单位。

以上意见,请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酌定。

司法部关于公证员不能兼任其他 工作职务,也不能由公证处以外的 其他工作人员兼任的批复

(1985年3月13日 (85)司发公字第117号)

北京市司法局:

你局(85)京司法公字第2号函悉。关于公证员与律师能否互相兼职的问题,经研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精神,公证、律师制度是两种不同的司法制度,其性质、任务、职能均不相同。公证机关是国家的证明机关,公

证员是由政府任命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证明权的法律工作者。因此,公证员不能由公证处以外的其它工作人员(包括律师)兼任;公证员也不能兼任其它工作(包括律师工作)职务。

凡公证员、律师已互相兼任的,应迅速予以纠正。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 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1988年3月1日 职改字[19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同意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

行条例》和《关于〈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实施。试行中,有何修改意见,

望告司法部,以便制订《公证员职务条例》等文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执行。

附件:《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

《关于〈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证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公证制度,充分发挥公证人员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公证人员努力学习,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证员职务是根据公证工作的性质和公证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专业工作岗位。公证员职务名称为:公证员助理、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和一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和四级公证员为初级职务,三级公证员为中级职务,二级公证员和一级公证员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公证处应定编定员,公证员职务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并实行限额聘任或任命制度。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 岗位职责

第四条 担任各级公证员职务的公证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国家法律,带头遵纪守法,实事求是,依法办事,遵守职业道德,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工作。

第五条 评审、聘任或任命公证员职务,必须以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学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应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

第六条 公证员助理

任职条件:

高等院校(系)法律专科毕业生和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初步掌握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基本了解办证程序,能办理公证业务中有关事务性工作。

岗位职责:

1.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代写申办公证的有关材料;
2. 收发和管理文件,发送公证书,整理、装订和管公证案卷,统计公证事项;
3. 接待公证申请人,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核实证件、证明材料,制作谈话笔录;
4. 协助公证员调查、取证、办理其他辅助性工作。

第七条 四级公证员

任职条件:

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获第二学士学位,获研究生班结业证书,高等院校(系)法律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高等院校(系)法律专科毕业生担任公证员助理二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基本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能独立承办一般的公证事项。

岗位职责:

1.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解

答有关公证事项的询问,办理其他公证处委托调查的事项;

2. 独立承办一般的公证事务;
3. 协助三级以上公证员办理公证事项;
4. 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第八条 三级公证员

任职条件:

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获第二学士学位、获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担任四级公证员二年以上;高等院校(系)法律本科和法律专科毕业生担任四级公证员四年以上,经考核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或任命为三级公证员:

1. 能比较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
 2. 熟悉办证程序,能独立承办公证事项;
 3. 有指导四级公证员工作的能力;
 4. 初步掌握一门外国语。
- 岗位职责:

1.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有关公证事项的咨询;

2. 办理公证事项;
3. 指导四级公证员以下的人员工作;
4. 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第九条 二级公证员

任职条件:

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二年以上,高等院校(系)法律本科以上毕业生担任三级公证员五年以上,经考核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或任命为二级公证员:

1. 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具备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

识;

2. 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能办理较复杂的公证事项,解决公证业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3. 有指导三级以下公证员工作的能力;

4. 能提出公证理论研究课题,并组织、承担研究工作和写出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论著;

5. 掌握一门外国语。

岗位职责:

1. 办理复杂的公证事项;
2. 指导三级公证员以下人员的工作和业务进修;
3. 组织、承担公证专题研究工作;
4. 研究、解决公证业务活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第十条 一级公证员

任职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担任二级公证员五年以上,经考核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或任命为一级公证员:

1.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并掌握同本职工作有关的其他学科知识;

2. 能够解决公证业务上的重大疑难问题,具有全面指导公证业务工作的能力,工作成绩卓著;

3. 能提出有重要意义的公证理论研究课题,并能组织、承担、指导研究工作和写出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论著;

4. 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国语。

岗位职责:

1. 办理重大、疑难的公证事项,研究解决公证业务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

2. 指导二级公证员以下人员的工作和业务进修;

3. 组织、承担、指导公证理论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在评审、聘任或任命公证员职务时,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者,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的限制。

第三章 评审和聘任

第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成公证员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各级评委会应由法律知识水平高、公证业务能力强、学术上造诣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司法部指导全国公证员职务的评审、聘任或任命工作。各级公证员的任职资格,需经相应的公证员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初级公证员评委会由县司法局组建,负责评审公证员助理、四级公证员;中级公证员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地(市)司法局组建,负责评审三级公证员;高级公证员职务评审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组建,负责评审一、二级公证员。

第十四条 各级公证员职务应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合理结构比例、限额,在评委会评审的符合相应条件的公证人员中聘任或任命。四级、三级公证员职务的聘任或任命需报司法厅(局)备案;二级、一级公证员职务的聘任或任命需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五条 聘任或任命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公证处专门从事公证业务工作的现职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本条例的实施细则,报当地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报司法部备案后执行。关于执行《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司法部。

关于《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公证员职务的比例

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公证工作的客观需要出发,同时考虑到现有公证人员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公证事业的发展,在调查摸底,逐级测算,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各公证处各级公证员职务的比例,报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批准后下发执行。

二、公证员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各级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应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初、中级评委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高级评委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评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评委会可分设若干评议组进行同行评议。

初级职务评委会主要由担任中级公证员职务的人员组成;中级职务评委会中担任高级公证员职务的人员,逐步达到二分之一;高级职务评委会成员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如本地区暂不具备组建评委会条件,其专业职务可由上一级评委会评审。在评委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评委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方为有效。

三、任职资格的评审

1. 凡现在公证处从事公证业务的人员均可参加公证员专业职务的评审。对一九八一年以来已被任命为公证员、助理公证员,现仍从事公证工作的人员,经考核评审,符合或基本符合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应视为合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或任命相应的公证员职务。

2. 申请公证员专业职务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公证员专业职务申报表》,提交能反映本人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及成就的材料;由所在公证处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效果,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推荐意见;由主管部门审查后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各级公证员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条例》,各单位报送的《公证员专业职务申报表》及有关材料进行评审。

四、已到离退休年龄人员的专业职务问题

已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在首次评聘公证员职务时,经考核评审,凡符合公证

员任职条件的,可先确定相应的专业职务,再办离、退休手续。

五、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评审、聘任或任命问题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评审、聘任或任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在当地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六、外语问题

担任中、高级公证员职务应具备《条例》规定的外语水平。但鉴于目前公证人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对于基层和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只要其他条件符合,对其外语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加强公证人员管理工作,建立业务考核档案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受聘或任命的公证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及工作成绩,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情况应记入考核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继续聘任或任命的依据。

八、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是公证人员专业职务工作的主管部门,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加强领导,在各级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的指导下,努力把公证员专业职务评审、聘任或任命工作搞好。主要任务是: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要根据《条例》及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行公证员专业职务聘任或任命制的实施细则;

2.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级专业职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3. 提出各级专业职务的比例、限额，报有关部门批准；

4. 组建公证员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

5. 根据《条例》的要求，进行日常的考

核、评审、聘任或任命；建立业务考核档案；同时要逐步完善公证员职务评审、聘任或任命制度。

劳动人事部 关于公证员职务工资标准的复函

(1988 年 4 月 15 日 劳人薪[1988]18 号)

司法部：

你部《关于申请建立公证员职务工资标准的函》[(88)司发公函字第 07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按你部所拟《公证处公

证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执行。

附：公证处公证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附件：

公证处公证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六类工资区)

单位：元

职 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级公证员	40	315	260	215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355	300	255	230	205	190	180	170	160	
二级公证员	40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230	205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三级公证员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四级公证员	40			57	49	42	36	30					97	89	82	76	70				
公证员助理	40			42	36	30	24	18					82	76	70	64	58				

司法部关于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司法厅(局)长为世界 银行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签订的贷款协议出具项目 协议证明书的通知

(1988年6月5日 (88)司发公字第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尽快引进外资,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应世界银行的要求,并经商得财政部同意,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长为当地政府或企业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出具项目协议证明书,具体工作可由各司法厅(局)的公证管理处承担。

为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出具项目协议证明书,是一项新的工作,请你们主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参与当地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谈判,提出法律意见,使贷款协议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告部公证律师司。

附:公证律师司给部领导的报告

附件:

关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司法厅(局)长为世界银行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签订的
贷款合同出具证明文书的报告

部领导: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朱乐群同志会见了世界银行的主任律师 Andrew N. vorkink 先生(中译名伏金克),伏金克先生提出,鉴于目前世界银行与中国的二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甚至一些国营企业)都有贷款业务关系,国务院已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当地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建议今后世界银行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签订的贷款协议由司法厅(局)长出具证明书,而不是由公证处出具。其理由如下:

一、世界银行与中国各省级人民政府

及国营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不是一般的民事、商事合同,世界银行的借贷文件经双方全权代表正式签字以后,应在联合国注册登记,并在联合国条约集上公布,因此,世界银行的借贷协议具有国际条约的性质,不能按借款人国内法对贷款协议进行要求。

二、世界银行在承担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前,必须确信该协议是符合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并且是能够得到履行的,这需要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这份法律意见书是贷款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要能代表政府的意见,由作为省级政府成员的司法厅(局)长出具最为合适,因为他们作为政府的组成人员,最了解政府的意图,也最能代表政府,世界银行并不想在政府以外来证明合法性,而是想在政府内部找知情人来证

明,司法厅(局)长就是最合适的人选。

三、司法行政首脑为与世界银行的贷款协议出具证明文书是各国的惯例,据伏金克介绍,世界银行每年要接到大约四百份各国司法行政首脑为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而出具的证明文书,这种做法已被各国所接受。伏金克对上海市司法局局长李庸夫今年二月为上海污水项目出具的证明书非常满意,认为该证明书完美无缺。

另外,一九八〇年司法部部长魏文伯曾为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向世界银行的贷款出具过证明文书。

我们意见,从尽快引进外资,加速四化建设进程考虑,司法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长为各地与世界银行的贷款协议出具证明文书,文书格式由我司负责拟制。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 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通知

(1992年3月21日 司发通[199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

为了维护国家公证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的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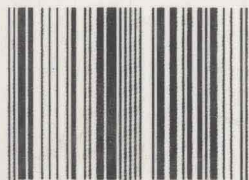
规定,现就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正确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维护国家公证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预防和查处公证人员玩忽职守行为,是各级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共同任务,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处公



责任编辑/刘秀丽 柯 恒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5036-4014-6



9 787503 640148 >

ISBN 7-5036-4014-6/D · 3732

定价：88.00元（上下册）